

《西北地震学报》征稿简则

《西北地震学报》是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会同陕西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 4 省(区)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第二地形变监测中心共同主办的学术刊物,国内外公开发行.它以反映西北地区及全国地震科研工作的新成果、新进展,及时发现人才,促进地震科研事业的发展为办刊宗旨.读者对象主要为从事地震理论研究、地震前兆探索、地震预报研究、观测分析及从事地震工程研究、防震、抗震工作的科技工作者,有关学科的科技工作者和高等院校师生.欢迎投稿.

来稿要求及注意事项:

(1) 来稿要求主题突出,数据可靠,论点明确,文字精炼.请一律用 16 开方格稿纸书写,不要用复写纸复写.要求字迹清晰、工整.有条件的需寄软盘.

(2) 每篇文章一般不应超过 6000 字(包括图、表、中英文摘要及参考文献等),插图不超过 6 幅.

(3) 文中外文字母、符号必须分清大、小写,正斜体,黑白体;上下角的字母、数码和符号的位置要明显.容易混淆的外文字母请用铅笔标清.

(4) 插图请用黑墨清绘在白纸或透明纸上,图的大小以不超过 16 开纸为宜.涉及国界线者,应严格按地图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最新版本地图绘制,并标明该图比例尺.图名请用中、英文对照列出.图中符号、量及单位等必须写全,并应与文稿一致.

(5) 文稿中要有中英文摘要及 4~6 个主题词.主题词的选取应以《中国地震科学主题词表》(地震出版社,1992 年)为准.

(6) 计量单位请采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”.

(7) 参考文献按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列于文后,尚未公开出版的内部资料以脚注形式列于文中.参考文献如为期刊,应写明作者,题目,期刊名称,卷,期,出版年份及页码;如为图书,应写明作者,书名,出版单位,地点,出版年份及页码.

(8) 文、图须做到清稿、定稿,一经排版,不得再作任何文字上的改动.

(9) 来稿请附作者真实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民族、籍贯、职务、职称、现主要从事的工作、详细通讯地址、邮编及电话号码,并请注明是否是国家基金、攻关或指令性课题.

(10) 来稿如不符合上述要求,本刊编辑部先退还作者修改.有关稿件详细书写规则请参照最新出版的《西北地震学报》.

来稿请寄: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410 号兰州地震研究所《西北地震学报》编辑部.

邮政编码: 730000

电话联系: (0931)8826994—3182